

慈濟大學師資生「師資培育助學金」服務實施要點

97年2月21日 96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五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17日 102學年度第五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慈濟大學「師資培育助學金」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名額：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總人數 10%之名額。
- 三、服務時數：每月以服務 20 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全職學生，有服務熱忱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學程二學分並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成績優異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名。
 - (二)清寒優秀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為 80 分以上(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五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輔導花蓮縣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學童課業。
 - (二)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服務或中等學校教育服務。
 - (三)上述二項服務合計每月以 20 小時為原則，服務地點、時間請參閱申請表。
- 六、考核：
 - (一)每次進行行政服務或教育服務時，需由服務單位蓋章認可。
 - (二)進行學童課業輔導時，每次需填寫輔導記錄表，並交回中心辦公室。
 - (三)每學期期末必須參加中心舉辦之服務檢討會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立即停止領取「師資培育助學金」，並取消以後之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有嚴重不當的行為者。
 - (二)因故不能按時到服務單位且未請假超過三次者。
 - (三)不接受服務單位指導者。
 - (四)未據實填寫服務紀錄者。
- 八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於開學後公告，將申請表及上一學期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師資生「師資培育助學金」服務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全職學生，有服務熱忱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學程二學分並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者為優先。</p> <p>(一)成績優異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名。</p> <p>(二)清寒優秀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為 80 分以上(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</p>	<p>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全職學生，有服務熱忱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學程二學分並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者為<u>優先</u>。</p> <p>(一)成績優異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名。</p> <p>(二)清寒優秀學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性成績為 80 分以上(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</p>	<p>教育部 104 年 1 月 8 日臺 教師(二) 字第 1030193 789 號號 函辦理</p>
<p>三、服務時數：每月以服務 <u>20</u> 小時為原則。</p>	<p>三、服務時數：每月以服務 <u>30</u> 小時為原則。</p>	<p>如說明</p>
<p>五、服務內容：</p> <p>(一)輔導花蓮縣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學童課業。</p> <p>(二)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服務或中等學校教育服務。</p> <p>(三)上述二項服務合計每月以 <u>20</u> 小時為原則，服務地點、時間請參閱申請表。</p>	<p>五、服務內容：</p> <p>(一)輔導花蓮縣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學童課業。</p> <p>(二)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服務或中等學校教育服務。</p> <p>(三)上述二項服務合計每月以 <u>30</u> 小時為原則，服務地點、時間請參閱申請表。</p>	